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573號

原告 正記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亨

訴訟代理人 鄭沛澄

余婉倩

被告 廖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陸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BKF-550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
系爭車輛），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被毀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30元（工資5,775元、零件22,155元；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民國89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2年1月30日時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2,216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775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7,991元。至被告抗辯原告使用人訴外人葉進祥駕車與有過失，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「葉進祥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亦不能認葉進祥與有過失，即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，被告抗辯，不足為採。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99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
01 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李庭君